

#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

## 2021 年度污染源日常监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是否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开展了随机抽查	备注
1	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58号)和环保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环办〔2015〕88号)	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中心城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(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)	1、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:支队各科室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内的 5%重点排污单位(市生态环境局发布)进行抽查;市本级各大队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 25%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。2、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:市本级各大队每年至少按照 1:10(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:被抽查单位数量)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;3、特殊监管单位抽查比例:市本级各大队每季度不低于 30%的比例确定抽查比例。	按季度抽查	以支队直属大队为抽取单位进行抽查	1. 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,污染物排放情况,以及环评、“三同时”、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。 2. 执法人员的确定。	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	